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為系(科)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，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9至11位委員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推選專任教師6人為委員，各專長至少1人，並加選2位候補委員；另須延聘產業界、校友代表2至4人為委員；開會時須邀請學生代表2至4人列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推選委員無故缺席兩次者，由候補委員自動遞補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 1. 系所(科)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 2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。
  3.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召集人任期為1年，由委員互推選之，若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情況之需，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經委員四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一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